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321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李彬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捌萬零貳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七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一七三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四六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查債務人李彬睿於民國113年03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50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1.73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(二)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480,242元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

